证券代码:688683　证券简称:莱尔科技　公告编号:2025-090

广东莱尔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银行账户部分资金被冻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风险提示:

●本次广东莱尔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银行账户被冻结资金合计人民币104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0.10%,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货币资金余额的0.71%。被冻结的资金金额在公司整体资产中占比很低。

●本次资金被冻结事项不会对公司日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公司将密切关注相关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本次部分资金被冻结的情况

公司本次部分资金被冻结,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账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户	账户性质	冻结资金
广东莱尔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顺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杏坛东村分理处	080088000011229	基本户	1,040,000.00

二、本次部分资金被冻结的原因

公司于近日收到佛山市顺德区人民法院送达的民事裁定书((2025)粤0606民初51860号)等相关法律文书。因鹤山市意达电子薄膜器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鹤山意达”)以其与公司控股子公司广东顺德意达薄膜器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东意达”)存在合同纠纷为由,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广东意达支付款项104.91万元,并要求公司就广东意达的该等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同时鹤山意达向法院申请财产保全,请求冻结广东意达、公司的银行存款104万元或查封、扣押相应价值的财产。法院依申请冻结了公司名下广东顺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杏坛东村分理处的银行存款104万元。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该案件尚未审理终结。

三、本次事项对公司的影响及应对措施

本次公司银行账户被冻结资金合计人民币104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0.10%,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货币资金余额的0.71%,被冻结的资金金额在公司整体资产中占比很低。本次公司银行账户部分资金被冻结的事项不会对公司日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鹤山意达的实际控制人周志敏,同时系公司控股子公司广东意达的少数股东。周志敏此前曾因股权激励未能被授予的合同纠纷、其配偶因劳务合同纠纷向法院提起诉讼并申请冻结公司及广东意达银行账户,详见公司于2025年7月26日披露的《关于公司银行账户部分资金被冻结及部分银行账户解除冻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4),截至目前,广东意达相关银行账户仍未解除冻结。

本次,周志敏再次通过其控制的鹤山意达,就合同纠纷向法院申请冻结公司及广东意达银行存款。鉴于上述系列诉讼及财产保全行为均源于周志敏及其关联方的个人利益诉求,已对广东意达正常经营秩序造成连续干扰,公司将全力主张自身合法权益,积极应诉,坚决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公司将密切关注相关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莱尔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13日

证券代码:603877　证券简称:太平鸟　公告编号:2025-098
债券代码:113627　债券简称:太平转债

宁波太平鸟时尚服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注销部分募集资金专户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宁波太平鸟时尚服饰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646号)核准,宁波太平鸟时尚服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8,000,000张,每张面值100元(币种人民币,下同),募集资金总额为800,000,000元,上述募集资金扣除已支付的保荐承销费用4,500,000元(含税),实际收到可转债募集资金795,500,000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21年7月21日全部到位,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793,661,320.76元,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21]第ZF10798号)。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最大限度地保护投资者利益,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要求,制定了《宁波太平鸟时尚服饰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公司严格按照《宁波太平鸟时尚服饰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存放、使用、管理募集资金。

2023年6月公司与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新城支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市海曙支行分别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2025年7月公司与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市海曙支行重新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原协议相应终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变更保荐人后重新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关于新增募集资金专户并签订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后重新签订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54、2023-064、2025-062)。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募集资金专户的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开户行	银行账号	账户状态
1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新城支行	3901120290000250447	本次注销
2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市海曙支行	353283089065	正常使用
3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市海曙支行	406246444820	已注销

三、募集资金专户的注销情况

鉴于公司科技数字化转型项目已结项,公司已完成尾款支付等工作并将相关募集资金专户节余资金划转至其他募集资金专户,为减少管理成本,公司对开立在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新城支行(账号:3901120290000250447)的募集资金专户予以注销并已办理完毕相关注销手续。上述专户注销后,公司与该银行及保荐人签订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相应终止。

特此公告。

宁波太平鸟时尚服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13日

证券代码:601020　证券简称:华钰矿业　公告编号:临2025-069号

西藏华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截至本次股份减持计划披露前,西藏华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青海西部稀贵金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青海稀贵金属”)持有本公司无限售流通股80,298,564股,占本公司当时总股本比例9.7929%,股份来源为协议转让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　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2025年8月23日,公司披露了减持计划的公告,因自身经营发展需要,青海稀贵金属计划自减持计划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通过大宗交易或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票数量不超过8,000,000股(若计划减持期间公司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拟减持股份数量和减持价格将相应进行调整),不超过公司总股本比例1%。

近日,公司收到青海稀贵金属出具的《关于公司减持计划实施情况的告知函》,青海稀贵金属自2025年8月23日(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即2025年9月13日)进入减持计划可实施期间。在该减持可实施期间,青海稀贵金属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合计减持本公司无限售流通股7,962,200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0.9710%。青海稀贵金属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已届满。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青海西部稀贵金属有限公司
股东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　□是 √否 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是 □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 √否 其他:/
持股数量	80,298,564股
持股比例	9.7929%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协议转让取得:50,637,900股 其他方式取得:29,660,664股

注:1、本文持股比例,如无特别说明,为持股数量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截至2025年12月12日,公司总股本为819,964,698股。

2、持股比例尾数差异是因四舍五入导致的差异。

3、上表中,当前持股股份来源中“其他方式”为公积金转增股本方式及大宗交易方式。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大股东及董监高因以下事项披露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披露的减持时间区间届满

股东名称	青海西部稀贵金属有限公司
减持计划首次披露日期	2025年8月23日
减持数量	7,962,200股
减持期间	2025年9月13日~2025年12月12日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集中竞价减持,7,962,200股
减持价格区间	24.61~27.42元/股
减持总金额	207,372,034元
减持完成情况	未完成:37,800股
减持比例	0.9710%
所计划减持比例	不超过:9.7929%
当前持股数量	72,336,364股
当前持股比例	8.8219%

(二)本次减持是否遵守相关法律法规、本所业务规则的规定　√是 □否

(三)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四)减持时间区间届满,是否未实施减持　□未实施 √已实施

(五)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比例)　□未达到 √已达到

(六)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　□是 √否

(七)是否存在违反减持计划或其他承诺的情况　□是 √否

特此公告。

西藏华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2月13日

证券代码:600641　证券简称:先导基电　公告编号:临2025-083

上海先导基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减持股份计划时间届满暨减持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大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本次减持股份计划实施前,三林万业(上海)企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林万业”)持有上海先导基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股份70,346,221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7.56%。上述股份通过协议转让、集中竞价交易及公司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取得,均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　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

2025年8月23日,公司披露了《上海万业企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临2025-045),三林万业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和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其所持有的股份合计不超过25,676,000股,即不超过公司目前总股本的2.76%。其中,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在任意连续90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0.98%,即不超过9,110,000股;采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在任意连续90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78%,即不超过16,566,000股。

近日,公司收到股东三林万业出具的《关于减持计划时间届满暨减持结果的告知函》。截至2025年12月12日,三林万业已通过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15,862,200股,合计减持比例为1.70%。鉴于2025年12月13日、12月14日为非交易日,本次减持计划的实际可交易期限已于2025年12月12日届满。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三林万业(上海)企业集团有限公司
股东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　□是 √否 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是 □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 √否 其他:无
持股数量	70,346,221股
持股比例	7.56%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协议转让取得:43,841,892股 集中竞价交易取得:5,304,600股 其他方式取得:21,199,729股

注:其他方式取得为公司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每10股转增2股)实施完成后取得的股份。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大股东因以下事项披露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披露的减持时间区间届满

股东名称	三林万业(上海)企业集团有限公司
减持计划首次披露日期	2025年8月23日
减持数量	15,862,200股
减持期间	2025年9月16日~2025年12月10日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集中竞价减持,8,822,900股 大宗交易减持,7,039,300股
减持价格区间	15.00~23.78元/股
减持总金额	276,130,048.40元
减持完成情况	未完成:9,813,800股
减持比例	1.70%
所计划减持比例	不超过:2.76%
当前持股数量	54,484,021股
当前持股比例	5.85%

注:表中若出现合计数与各分项数据之和不符的,为四舍五入所致。

(二)本次减持是否遵守相关法律法规、本所业务规则的规定　√是 □否

(三)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四)减持时间区间届满,是否未实施减持　□未实施 √已实施

(五)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比例)　□未达到 √已达到

(六)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　□是 √否

(七)是否存在违反减持计划或其他承诺的情况　□是 √否

特此公告。

上海先导基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2月13日

股票代码:002759　股票简称:天际股份　公告编号:2025-098

天际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为进一步满足天际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际股份”、“公司”)控股子公司江苏泰瑞联腾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泰瑞联腾”)日常生产经营的需要,公司为其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授信提供担保,担保的额度不超过10亿元,担保可在上述额度范围内循环滚动使用,任一时点的实际担保余额不超过本次审批的担保额度,上述担保额度授权期限为股东会决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具体以实际签订的协议为准。公司授权公司董事长及其委托代理人根据泰瑞联腾实际需要办理上述事宜。

本次担保事项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2025年第三次专门会议事前审议通过,已经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已经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因天际股份董事长吴锡盾先生为泰瑞联腾董事长,天际股份董事陈俊明先生为泰瑞联腾董事,天际股份董事王向东先生为泰瑞联腾法定代表人及经理,天际股份董事王晓斌先生为泰瑞联腾少数股东江苏瑞泰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瑞泰新材”)委派的董事,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从实质重于形式角度,本次担保事项参考关联交易履行相关审议程序,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本次担保事项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无需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二、本次预计担保情况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方持股比例	被担保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	截至2025年11月30日担保方为被担保方提供担保余额	本次新增担保额度	担保额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比例	是否关联担保
天际股份	泰瑞联腾	间接持股70.00%	39.94%	100万元	10亿元	27.21%	是(注)

注:如上文所述,从实质重于形式角度,本次担保事项参考关联交易履行相关审议程序

三、被担保人情况

1、公司名称:江苏泰瑞联腾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2、注册资本:100,000万人民币

3、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4、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581MA7D8HNM88

5、法定代表人:王向东

6、注册地址:常熟市海虞镇海康路16号

7、成立日期:2021年12月8日

8、经营范围:许可项目:有毒化学品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新材料技术研发;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化工产品生产(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专用化学产品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9、股权结构:

10、主要财务数据: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2023年度(经审计)	2025年9月30日/2025年1-9月(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1,588,283,003.00	1,567,016,838.60
净资产	939,742,413.97	942,796,200.33
营业收入	358,428,428.91	765,386,222.65
净利润	-63,067,323.24	3,425,067.54

11、信用情况说明:经查询,泰瑞联腾信用状况良好,不存在影响其偿债能力的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12、关联关系说明:吴锡盾先生为泰瑞联腾董事长,陈俊明先生为泰际材料董事,天际股份董事王向东先生为泰瑞联腾法定代表人及经理,天际股份董事王晓斌先生为泰瑞联腾少数股东瑞泰新材委派的董事,本次担保事项参考关联交易予以审议。

13、其他股东未按比例提供担保的说明:泰瑞联腾少数股东瑞泰新材《公司章程》中规定其不得为合并范围外的公司提供担保;宁德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不参与泰瑞联腾生产经营,因此均未提供同比例担保。泰瑞联腾为公司合并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公司对其具有实质的控制与影响,公司能够对其实施有效的业务、资金管理和风险控制,为其提供担保风险可控。泰瑞联腾少数股东瑞泰新材《公司章程》中规定其不得为合并范围外的公司提供担保;宁德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不参与泰瑞联腾生产经营,因此均未提供同比例担保。本次担保事项符合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我们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审计委员会意见

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泰瑞联腾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授信提供担保符合公司战略规划。泰瑞联腾少数股东瑞泰新材《公司章程》中规定其不得为合并范围外的公司提供担保;宁德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不参与泰瑞联腾生产经营,因此均未提供同比例担保。本次担保事项符合相关规定,决策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认为,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泰瑞联腾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授信提供担保,是为了尽快推动公司业务的发展,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和发展战略。泰瑞联腾为公司合并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公司对其具有实质的控制与影响,公司能够对其实施有效的业务、资金管理和风险控制,为其提供担保风险可控。泰瑞联腾少数股东瑞泰新材《公司章程》中规定其不得为合并范围外的公司提供担保;宁德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不参与泰瑞联腾生产经营,因此均未提供同比例担保。本次担保事项符合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2025年11月30日,公司及下属公司(公司与下属公司之间、下属公司之间)累计担保余额为56,811.36万元,占公司2024年12月31日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15.46%,全部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公司及下属公司之间发生的担保,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下属公司不存在与合并报表范围外的公司相互担保的情形,不存在逾期对外担保的情形。

八、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2、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3、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2025年第三次专门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天际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13日

股票代码:002759　股票简称:天际股份　公告编号:2025-099

天际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之间借款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天际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际股份”“公司”)全资子公司江苏新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泰材料”)拟在不影响正常生产经营的情况下,以自有资金为控股子公司江苏泰际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泰际材料”)提供不超过4亿元的财务资助、为控股子公司江苏泰瑞联腾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泰瑞联腾”)提供不超过2亿元的财务资助,上述额度范围内可根据实际情况分次提供财务资助,在额度范围内可循环使用,资助期限为自股东会决议通过后12个月,并按实际借款同期银行贷款LPR(不低于公司实际银行贷款利率)结算资金使用费,具体以实际签订的协议为准。

本次子公司之间借款事项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2025年第三次专门会议事前审议通过,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因非关联董事未过半数,本议案直接提交股东会审议。

特别风险提示:本次借款事项发生在公司合并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之间,公司对上述子公司具有实质的控制与影响,能够对其实施有效的业务、资金管理和风险控制,确保资金安全。泰际材料少数股东为自然人,资金及担保能力有限,因此未提供同比例借款和担保;泰瑞联腾少数股东江苏瑞泰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瑞泰新材”)《公司章程》中规定其不得为合并范围外的公司提供财务资助及担保,宁德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不参与泰瑞联腾生产经营,因此均未提供同比例借款及担保。本次子公司之间借款事项资金费率公平合理,整体风险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一、子公司之间借款暨关联交易事项概述

为满足公司控股子公司泰际材料、泰瑞联腾日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公司全资子公司新泰材料拟在不影响正常生产经营的情况下,以自有资金为泰际材料提供不超过4亿元的财务资助、为泰瑞联腾提供不超过2亿元的财务资助,上述额度范围内可根据实际情况分次提供财务资助,在额度范围内可循环使用,资助期限为自股东会决议通过后12个月,并按实际借款同期银行贷款LPR(不低于公司实际银行贷款利率)结算资金使用费,具体以实际签订的协议为准。

本次子公司之间借款事项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2025年第三次专门会议事前审议通过,已经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因天际股份董事长吴锡盾先生为泰际材料、泰瑞联腾董事长,天际股份董事陶惠平先生为泰际材料少数股东,天际股份董事陈俊明先生为泰际材料、泰瑞联腾董事,天际股份董事王向东先生为泰际材料法定代表人及经理,天际股份董事王晓斌先生为泰瑞联腾少数股东瑞泰新材委派的董事,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从实质重于形式角度考虑,本次子公司之间借款事项参考关联交易履行相关审议程序,由于非关联董事未过半数,本议案直接提交股东会审议。

本次子公司之间借款事项不涉及重大资产重组,不会影响公司正常业务开展和资金使用,不属于《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规定的不得提供财务资助的情形。

二、借入方的具体情况

(一)借入方1:江苏泰际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1、公司名称:江苏泰际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2、注册资本:50,000万人民币

3、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4、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581MA27GQ187J

5、法定代表人:王健

6、注册地址:常熟市海虞镇海平路20号

7、成立日期:2021年11月26日

8、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危险化学品生产;有毒化学品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化工产品生产(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专用化学产品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合成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合成材料销售;生态环境材料制造;工业酶制剂研发;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9、股权结构:

10、主要财务数据: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2024年度(经审计)	2025年9月30日/2025年1-9月(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1,237,851,274.19	1,313,479,583.94
净资产	430,063,708.09	405,531,906.86
营业收入	982,629,709.52	923,007,765.31
净利润	-126,544,691.41	-26,273,019.23

11、信用情况说明:经查询,泰际材料信用状况良好,不存在影响其偿债能力的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截至2025年11月30日,新泰材料对泰际材料提供的财务资助余额为2.05亿元,尚未到期,不存在借款到期后未能及时清偿的情形。

12、关联关系说明:天际股份董事长吴锡盾先生为泰际材料董事长,天际股份董事陶惠平先生持有泰际材料26.95%股权,天际股份董事陈俊明先生为泰际材料董事,从实质重于形式角度考虑,本次子公司借款事项参考关联交易予以审议。

13、其他股东未按比例提供财务资助及担保的说明:

泰际材料少数股东为自然人,资金及担保能力有限,因此未提供同比例借款和担保。泰际材料为公司合并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公司对其有管理控制权,出借风险可控,且出借安排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借入方2:江苏泰瑞联腾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1、公司名称:江苏泰瑞联腾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2、注册资本:100,000万人民币

3、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4、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581MA7D8HNM88

5、法定代表人:王向东

6、注册地址:常熟市海虞镇海康路16号

7、成立日期:2021年12月8日

8、经营范围:许可项目:有毒化学品进出口;危险化学品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新材料技术研发;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化工产品生产(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专用化学产品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9、股权结构:

10、主要财务数据: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2023年度(经审计)	2025年9月30日/2025年1-9月(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1,588,283,003.00	1,567,016,838.60
净资产	939,742,413.97	942,796,200.33
营业收入	358,428,428.91	765,386,222.65
净利润	-63,067,323.24	3,425,067.54

11、信用情况说明:经查询,泰瑞联腾信用状况良好,不存在影响其偿债能力的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截至2025年11月30日,新泰材料对泰瑞联腾提供的财务资助余额为0.3亿元,尚未到期,不存在借款到期后未能及时清偿的情形。

12、关联关系说明:天际股份董事长吴锡盾先生为泰瑞联腾董事长,天际股份董事陈俊明先生为泰瑞联腾董事,天际股份董事王向东先生为泰瑞联腾法定代表人及经理,天际股份董事王晓斌先生为泰瑞联腾少数股东瑞泰新材委派的董事,从实质重于形式角度考虑,本次子公司借款事项参考关联交易予以审议。

13、其他股东未按比例提供财务资助和担保的说明:

泰瑞联腾少数股东瑞泰新材《公司章程》中规定其不得为合并范围外的公司提供财务资助及担保;宁德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不参与泰瑞联腾生产经营,因此均未提供同比例财务资助及担保。泰瑞联腾为公司合并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公司对其有管理控制权,出借风险可控,且出借安排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拟签署借款协议的主要内容

新泰材料拟在不影响正常生产经营的情况下,以自有资金为泰际材料提供不超过4亿元的财务资助、为泰瑞联腾提供不超过2亿元的财务资助,上述额度范围内可根据实际情况分次提供财务资助,在额度范围内可循环使用,资助期限为自股东会决议通过后12个月,且单笔借款期限不超过一年,并按实际借款同期银行贷款LPR(不低于公司实际银行贷款利率)结算资金使用费。借款资金主要用于泰际材料及泰瑞联腾日常生产经营所需,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资金使用成本。

新泰材料尚未与泰际材料、泰瑞联腾签订借款协议,具体内容以实际签署的借款协议为准。

四、本次子公司之间借款事项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新泰材料本次对泰际材料、泰瑞联腾提供借款事项是在不影响其自身正常经营的前提下进行的,借入方为公司合并范围内控股子公司,公司能够对其实施有效的业务、资金管理和风险控制,确保资金安全。本次借款是泰际材料、泰瑞联腾自身生产经营正常需求,其具备履约能力,风险总体可控,公司将在提供借款的同时,加强对控股子公司的经营管理,确保资金安全。本次借款涉及的资金使用费公平、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相关审议程序

(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新泰材料为控股子公司泰际材料、泰瑞联腾提供借款,有利于公司战略推进,扩展公司业务。公司对借入方有管理控制权,借款安排公允,出借风险可控。

泰际材料少数股东为自然人,资金及担保能力有限,因此未提供同比例借款和担保;泰瑞联腾少数股东瑞泰新材《公司章程》中规定其不得为合并范围外的公司提供财务资助及担保;宁德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不参与泰瑞联腾生产经营,因此均未提供同比例借款及担保。本次借款利率公平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我们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审计委员会意见

审计委员会认为,新泰材料向泰际材料、泰瑞联腾提供借款,是为了满足其日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且借入方为公司合并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公司能够对其实施有效的业务、资金管理和风险控制,可以确保公司资金安全。

泰际材料少数股东为自然人,资金及担保能力有限,因此未提供同比例借款和担保。泰瑞联腾少数股东瑞泰新材《公司章程》中规定其不得为合并范围外的公司提供财务资助及担保;宁德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不参与泰瑞联腾生产经营,因此均未提供同比例借款及担保。

本次子公司借款事项符合相关规定,决策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累计提供财务资助金额及逾期金额

截至2025年11月30日,母公司为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余额为4.88亿元,子公司为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余额为4.43亿元,子公司为母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余额为2.43亿元,全部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公司及下属公司之间发生的财务资助,不存在为合并报表范围外的主体提供的情形,不存在逾期未收回的情形。

八、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2、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2025年第三次专门会议决议

3、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天际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13日

股票代码:002759　股票简称:天际股份　公告编号:2025-096

天际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天际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于2025年12月12日下午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会议由董事长吴锡盾先生主持。会议通知已于2025年12月10日以电子邮件、传真及电话通知的方式向全体董事送达。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审议的议案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

表决情况: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获全体董事一致通过。

具体内容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披露的《关于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

2、审议通过《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本议案已经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2025年第三次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同意将本议案提交至董事会审议。

表决情况:赞成5票,反对0票,弃权0票,获全体非关联董事一致通过,关联董事吴锡盾先生、陈俊明先生、王向东先生、王晓斌先生回避了表决,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具体内容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披露的《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3、审议通过《关于子公司之间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本议案已经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2025年第三次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同意将本议案提交至董事会审议。

因关联董事回避后,非关联董事未过董事会成员半数,本议案直接提交股东会审议。

具体内容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披露的《关于子公司之间借款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4、审议《关于继续开展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表决情况: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获全体董事一致通过,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具体内容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披露的《关于继续开展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公告》。

5、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表决情况: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获全体董事一致通过。

具体内容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披露的《关于召开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三、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2、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2025年第三次专门会议审核意见

特此公告。

天际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13日

股票代码:002759　股票简称:天际股份　公告编号:2025-097

天际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募投项目延期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天际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2月12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公司在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实施方式、建设内容、募集资金投资用途及投资规模不发生变更的前提下,将“3万吨六氟磷酸锂、6000吨高纯氟化锂等新型电解质锂盐及一体化配套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延期至2026年12月。本次募投项目延期事项在董事会的审批权限范围,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天际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393号)同意注册,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894,999,954.16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人民币19,206,955.87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875,792,998.29元。上述募集资金已全部到位,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于2023年11月30日对公司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天际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验资报告》(大华验字[2023]000704号)。上述募集资金到账后,公司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进行专户管理,并与专户银行、保荐人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

根据公司于2023年11月2日披露的《天际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募集说明书(三季报数据更新)》及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并于2023年12月19日披露的《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公告》,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入募集资金金额使用计划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拟投资金额
1	3万吨六氟磷酸锂、6,000吨高纯氟化锂等新型电解质锂盐及一体化配套项目	87,579.30
合计		87,579.30

公司分别于2024年3月22日、2024年4月18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2023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新增募投项